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18年东城区大数据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承担单位(乙方)：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制定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2018年东城区大数据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服务项目提供数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提供2018年4月-2019年3月的移动、联通运营商数据服务，每月5日前完成东城区大数据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的日常更新工作。

2、依托移动、联通移动通信大数据，每月6日前完成东城区人口统计分析报告编制工作。本次服务需提供2018年4月-2019年3月东城区各月度大数据人口分析报告。

3、根据新增监测内容及监测区域，增加人口动态监测系统相关展示及分析功能，进一步完善人口动态监测系统，结合新增功能及已有成果，重新调整和设计现有展示形式。

功能调整包括：

- 活跃用户数（移动、联通数据）按区、街道、重点区域进行分析、展示，并实时更新。
- 提供动态增减点位图，可放大缩小，展示增减5%的点位，并且可以展示所选点位增减人数。
- 提供增减点位云图，以2016年12月末信令数据为基期，设置至少6个等次，显示人数增减差值（不同颜色）。
- 瞬时人流量（移动、联通数据）按照全区、各街道、重点区域进行统计，并实时更新。
- 工作人口按照区、各街道、重点区域三个层面进行统计、分析，并统计全区职住合一情况。
- 提供居住人口热力图（每月更新）、工作人口热力图（每月更新）和瞬时人流量热力图（实时动态图）展示服务，以上热力图不以街道为单位，以“点位”为单位。展示层级至少6级（可根据具体数据可展示的层级进行调整）、层级可视化颜色区别。热力图可下载，图片清晰可用，在实际工作中可用作报告依据。
- 新增市委市政府重点监测区域。
- 在页面数据表格中展示出环比、同比、定比，重点区域人口柱状图增加定比变化趋势。环比：与上月进行对比。同比：与上年同月进行对比。定比：首先确定

每个重点区域的“基期”：即当前区域开始有数据的时间。

天坛医院：2017 年 10 月
宝华里：2017 年 10 月
南锣鼓巷：2016 年 12 月
故宫：2016 年 12 月
簋街：2016 年 12 月
百荣：2016 年 12 月
市委市政府（新增）

各区域页面选择的时间段的月末数据与以上时间点数据进行对比。

- 重点区域页面将柱状图加定比变化趋势。
- 提供数据导出服务，可按时间段进行导出，可全部导出。
- 地图按照行政区划图展示到街道级。
- 用户权限设置，如测算还原数据只对统计局开放。
- 规范指标名称，指标名称以运营商+四个概念命名（居住人口、工作人口、瞬时人流量、活跃用户），如：移动居住人口、联通工作人口、联通瞬时人流量等。

展示形式调整包括：

- 布局方案：第一种，按现有布局，增加链接，对业务主题模块位置进行调整，方便点击操作；第二种，对首页布局进行重新布局、完善，在首页提取其他模块中关注的焦点、综合数据，以展示最新重要监测数据，首页以外的其他业务模块，在现有布局上进行完善；第三种，以居住人口、工作人口、瞬时人流量、活跃用户四个概念为业务主题，以区、街道、重点区域三个层次对所有页面进行重新布局。

4、组织开展运营商侧的数据接入、服务器运行等方面的服务保障。

第二条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

第三条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2019年3月31日止。

第四条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东城区。

第五条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3158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2、甲方将分两笔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首款，服务报酬的50%即人民币1579000.00元整(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后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尾款，服务报酬的50%即人民币1579000.00元整(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4、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2、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和标书承诺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3、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4、乙方应合理使用实施经费，乙方将实施经费用于履行

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经费用于实施工作。

5、乙方应维护甲方单位的声誉及正当权益，如造成损坏或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项目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参照，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后，视为委托项目验收合格。双方同意，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第九条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为：乙方从事甲方项目工作已经获悉或即将获悉的甲方项目实施方案、政策信息、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等未对外公开的文件、资料。

2、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与项目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乙方保证仅将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

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5、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6、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对上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3、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损失，否则应对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本规范适用于信息办负责建设和运维的全部项目，项目在建设和运维期间发生事故的，要及时处置，并予以

扣款处理，项目合同正文中应详细约定事故处置办法。已签定合同的建设类项目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详细约定事故处置办法。

2、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建设或维护期间发生的全部事故，出现事故时应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并妥善处理，同时按照《信息办项目事故记录单》做好记录和备案工作。

3、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或维护工作，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存在的问题和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反映，及时处理，并按照《信息办项目事故记录单》做好记录和备案工作。

4、项目出现事故后《信息办项目事故记录单》作为项目扣款的主要依据，经信息办专题会讨论通过后，在该项目下一个付款期予以扣除合同相应金额。

5、对项目事故处置分为以下三级。

A级：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只影响单个部门，不会中断正常工作流程，在事故点有可替代方案继续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处以1000元-2000元扣款；

B级：较大事故，事故发生影响几个部门，在事故期间不能正常使用信息系统，但短时间内（2小时内）能够修复，对项目承担单位处以2000元-5000元扣款；

C级：重大事故，事故发生直接影响区级领导或多个部门正常工作，或其他对正常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系统修复时间较长，对项目承担单位处以5000元-1万元扣款。

6、在合同执行期内累计扣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出现累计扣款达到合同总额5%或事故发生次数较多的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必须马上作出全面整改，其结果将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在该项目承担单位承揽相关类似项目时加以考量和参照。

7、因本协议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协议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乙方应在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协议规定的项目任务。如乙方原因造成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赔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乙方须保证在甲方支付完所有款项后，乙方仍须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直至2019年3月31日完成乙方义务止。如甲方支付完所有款项后，乙方拒绝履行或不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1579000.00元整(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四条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投标文件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东城区钱粮胡同3号

邮编：100010

电话：64031118

传真：8402168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8.5.28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中关村软件园2号楼C座

邮编：100193

电话：82825858

传真：8282543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45300053005379

签订日期：2018.5.28

签订地点：